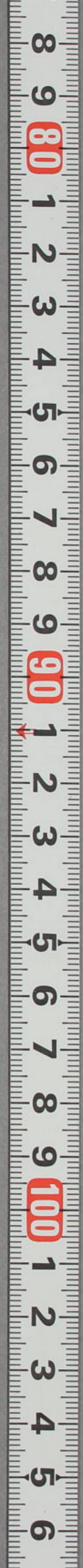




論語徵集覽

西長軍  
軒遠平  
藤印

服部文庫  
117  
249  
10





117  
249  
10

執王廷選教習

儀禮聘記

用禮大行人  
司儀職

天竹名醫賦 二十三  
秋亦可供

東主石

初九

園

西定左

西長軍  
天速印

論語集覽卷之十

論語集覽卷之十

何晏集解

魏

何晏

集解

宋

朱熹

集註

大日本

藤維楨

古義

物茂卿

徵

從四位侍從源賴寬輯

鄉黨第十

新揚氏曰聖人之所謂道者不離乎日用之間也故夫子之平日一動一靜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尹氏曰甚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即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為之者哉蓋盛德

見壽月

集覽卷之十







君在謂在位之時在朝在廟燕見皆然  
蹀躞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

**徵**恂恂如王肅曰温恭貌莫以尚焉朱註信實之

貌此以心言不如以外貌之勝且觀大學恂慄連

言則訓恭為是朱註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

之所出本諸邢疏今人多以祭祀釋禮法豈翅祭

祀乎如下文聘禮亦行之於廟他邦之賓皆接於

廟凡禮多行諸廟者且祭祀豈尚言語乎皆不知

禮之失也孔安國曰侃侃和樂之貌闇闇中正之

貌亦莫以尚焉朱註侃侃剛直也闇闇和悅而諍

也闇闇之解與中正或同至於以侃侃為剛直蓋

未解其意何則下大夫孔子儕輩也故和樂上大

夫為卿當稟事故中正而無所阿也上大夫而和

悅下大夫而剛直大似勢利之人孔子豈然乎又

如閔子闇闇冉有子貢侃侃閔子齒尊且中正可

以見德行也冉有子貢齒卑齒卑者儕輩自伍獨

推尊者使先生言故和樂耳舊註亦極是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

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古鄭玄曰君召使擯者有賓客使迎之孔安國曰  
必變色包氏曰足躩盤辟貌鄭玄曰揖左人左其

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孔  
安國曰言端好也鄭玄曰復命白君賓已去矣

閔子闇闇先進

此章章記為擯儀

禮記卷之十



**新**擯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勃變色貌躡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所與立謂同為擯者也擯用命數之半如上公九命則用五人以次傳命揖左人則左其手揖右人則右其手襜整貌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紆君敬也○

**古義**擯君所使出接賓者周禮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各隨其命數主國之君曰擯用命數之半下於賓以示謙也勃變色貌躡盤辟貌皆敬君命故也鄭氏曰揖左人左其手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襜整貌翼如鳥舒翼謂張拱端好舒君敬也右記孔子侍君及為君擯相之容皆禮文之至末者聖人動容周旋無不中禮於此可知矣

古義自君在至此為一節

**徵**邢昺曰云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者謂傳擯時也案諸侯自相為賓之禮凡賓主各有副賓副曰介主副曰擯若諸侯自行則介各從其命

數至主國大門外主人及擯出門相接若主君是公則擯者五人侯伯則擯者四人子男則擯者二人所以不隨命數者謙也故並用強半之數也賓若是公來至門外直當闢西去門九十步而下車當軹北嚮而立鄭註考工記云軹轂末也其侯伯立當前疾胡下子男立當衡註衡謂車軹其君當軹而九介立在君之北邈迤西北並東嚮而列主公出直闢東南西嚮立擯在主人之南邈迤東南立並西嚮也使末擯與末介相對中間傍相去三丈六尺列擯介既竟則主君就擯求辭所以須求





辭者不敢自許入求諸己恐為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自謙之道也求辭之法主人先傳求辭之言與上擯上擯以至次擯次擯繼傳以至末擯末擯傳與賓末介末介以次繼傳上至於賓賓答辭隨其來意又從上介而傳下至末介末介又傳與末擯末擯傳相次而上至於主人傳辭既竟而後進迎賓至門門外列位也知擯介朝位如此者大行人職文又知傳辭拜迎賓前至門者司儀職文其傳辭司儀之交擯也其列擯介傳辭委曲約聘禮文若諸侯使卿大夫相聘其介與主位則大行人云卿大夫之禮

各下其君二等鄭註云介與朝位是也主君待之擯數如待其君其有異者主君至大門而不出限南面而立也若公之使亦直闌西北嚮七介而去門七十步侯伯之使列五介而去門五十步子男之使三介而去門三十步上擯出闕外闌東南西嚮陳介西北東面邈迤如君自相見也而末介末擯相對亦相去三丈六尺陳擯介竟則不傳命而上擯進至末擯間南揖賓賓亦進至末介間上擯與賓相去亦三丈六尺而上擯揖而請事入告君君在限內後乃相與入也知者約聘禮文不傳辭



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君自來所以必傳命者。聘義云。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不直。謂其尊也。文。傳命也。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則無迎法。受享則有之。故大行人云。廟中將幣三享。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若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則亦無迎法。故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明冬遇依秋也。以為擯之禮。依次傳命。故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使衣前後襜如也。右邢疏之文如此。但曰侯伯立前疾。胡下者。裁大行人職與鄭註之文。大行人職曰。立當前疾。鄭註曰。前

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在地者。賈公彥疏曰。謂若輶人輶深四尺七寸。軾前曲中是也。按輶人職曰。凡揉輶。欲其孫而無弧。深弧音胡。木弓也。又曰。輶欲弧而無折。此謂輶之曲處似弓者為弧。鄭註胡。即弧也。是邢曷不善裁之失已。邢疏又曰。其君當軫。軫即軾之誤也。大行人職。鄭註曰。王立當軾。歟。則賓豈得當軾乎。邢又曰。所以須求辭者。不敢自許人求諸己。恐為他事而至。故就求辭。自謙之道也。非也。聘禮鄭註曰。既知其所為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為禮。為其謙不敢斥尊者。啓



發以進之。可以見已。邢又曰。不傳辭。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按聘禮無旅擯之文。司儀職有交擯。有旅擯。旅擯。鄭註曰。旅讀為鴻臚之臚。臚陳之也。陳擯位。不傳辭也。交擯。鄭註曰。各陳九介。使傳辭也。是邢昺時理學未興。故猶引禮釋之。然其說粗鹵。已不及賈公彥輩也。程朱出而禮樂掃地。故今學者徒讀新註。至此等章。茫然不識其所言之意矣。又按介擯之間。所以相去三丈六尺者。聘禮註曰。門容二轍。參个。旁加各一步也。賈疏曰。轍廣八尺。參个三八二十四。門容二丈四。云傍加各一步也。

者。此無正文。但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步。故門傍各空一步。丈二添二丈四尺。為三丈六尺。今按周一尺。直今曲尺七寸二分。則二丈四尺。為一丈七尺二寸八分。三丈六尺。為二丈五尺九寸二分。賓不顧矣。是聘禮之文也。古人之言。皆有方言。可以見已。邢疏曰。案聘禮。行聘享私覲禮畢。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鄭註曰。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矣。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朱註曰。紆君敬也。可謂不知禮已。學者熟三禮而後。



言曰身草在朝處

論語可得而言焉。不然其不任臆自恣者幾希矣。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

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

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

階趨，進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

古孔安國曰：斂身，孔安國曰：皆重慎也。衣下曰齊，攝齊

者，攝衣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也。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孔安國曰：來時所過

平禮與... 十... 日...

之，間人君，立之處，所謂寧也。君雖不在，過之必

敬，不敢以虛位而慢之也。言似不足，不敢肆也。攝

恐，躩之齊衣，下縫也。禮將升堂，兩手摠衣，使去地尺

近，至尊氣容肅也。陸氏曰：趨，放下本無進字，俗太不

之，誤也。○等階之級也。逞，放也。漸，遠所尊舒氣解

顏，怡怡和悅也。沒階，下盡階也。趨，走就位也。復

位，踧踖敬之餘也。○此一節記孔子在朝之容

古義，兩旁有振，關之，中君出入處，闕門限也。履闕

則不敬，邢氏曰：過位，過君之空位也。謂門屏之間

人，君寧立之處，君雖不在，人臣過之，宜敬也。言似

不足，不敢肆也。攝，摠也。齊，衣下縫也。朱氏曰：禮將

息，鼻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氣容肅也。等階，級也。逞

放，也。出下階，一級，則漸遠所尊，故解其顏色，怡怡

和，悅也。沒階，下盡階也。趨，走就位也。復，位復堂下

班，列之位也。階，下盡階也。趨，走就位也。復，位復堂下



荀子大略篇曰  
平衡曰拜下曰  
曰誓首至地曰  
誓頽揚註曰平  
誓謂磬折頭與  
衡如衡之平禮  
腰如衡與此義  
殊記

**徵**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聘禮記曰。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與此相類。彼以聘執圭言之。故曰如恐失之。此則泛言之。故如不容。孔安國曰。斂身盡之矣。曰鞠躬如也。可見形容之言。後世儀註以鞠躬為拜揖一類。贊唱曰。鞠躬拜興。可謂謬已。大氏後世之禮。多不與古同者。如拜誓首誓頽。自周禮鄭玄註既失。蓋秦以後之禮已。予徵諸荀子。乃得古拜禮。併及此焉。立不中門。邢昺曰。中門謂振闌之中央。君門中央有關。兩旁有振。振謂之門。柱。振闌之中。是尊者所立處。故人臣不得當之。而

爾雅釋宮

儀禮聘禮註疏

立也。按玉藻曰。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立者尊右。坐者尊左故也。曲禮曰。為人子者。立不中門。註不敢當其尊。是以私門言之。邢據此等之文。已祇振為門柱。柱者行馬也。為誤。爾雅曰。楬謂之闌。振謂之楔。方言曰。振隨也。註振柱。令相隨也。則今之貼方也。字書闌為門柵。闔為門楔。楬為門柵。皆非矣。振者門兩旁長木。闌者門中央短木。儀禮註疏有東闌西闌。蓋闌所以止扇。扇有二。故闌亦有二。註疏猶多可采。其說當是。又按曲禮曰。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闔。玉藻曰。賓入不中門。



不履闕是不唯立不中門。凡出入皆然。玉藻又曰。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振與闌之間。士介拂振。是謂君朝它邦時。大夫從君後。君中門。故大夫亦中門也。行不履闕。邢疏曰。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過位包咸曰。過君之空位。邢疏曰。謂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處。按曲禮曰。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孔疏爾雅云。門屏之間。謂之宁。郭註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李巡云。正門內兩塾間曰宁。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故云當宁而立也。然路門外有屏者。即樹

坊記天子當宁而立

塞門是也。爾雅云。正門謂之應門。又云。屏謂之樹。李巡云。垣當門自蔽。名曰樹。郭云。小牆當門中。今案。李郭二註。以推驗禮文。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是邢疏以路門內言之。按聘禮記曰。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註引論語升堂鞠躬如以下。蓋聘禮記之發氣。乃以嚮升堂時屏氣也。復其位。孔安國曰。來時所過位也。蓋復訓踐。踐君之空位。故蹶踏不寧。朱註以為己之位。是泥其字耳。殊不知古文辭不若是拘拘也。就己之位蹶踏。殊為無意。謂陸氏曰。



萬昏世是無問三儀

趨下本無進字。俗本有之。誤。蓋沒階趨者退也。豈得謂之進乎。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

踏踏。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

**古**包氏曰。為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鞠躬者。敬慎之至。鄭玄曰。止如揖。授。王宜敬。下如授。不敢

忘禮。戰色。敬也。足踏踏。如有循。舉前曳踵。行。鄭玄曰。享獻也。聘禮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鄭玄曰。

覲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愉愉。顏色和。

**新**圭諸侯命圭。聘問鄰國。則使大夫執。以通信。如不勝。執圭器。執輕如不克。敬謹之至也。上如揖。下如

如授。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戰色。戰而色懼也。踏踏。舉足促狹也。如有循。記

所謂舉前曳踵。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享獻也。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有容色。和也。儀禮曰。發氣

儀禮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禮記卷之十

滿容私覲。以私禮見也。愉愉。則又和矣。○此一節。記孔子為君聘於鄰國之禮也。晁氏曰。孔子定公

九年。使擯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事疑。使擯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

**古**義。圭諸侯之命圭。聘問鄰國。則使大夫執。以通信。還則納之於君。如不勝。如重。不能舉。慎之至也。

上下言上下堂之際。鄭氏曰。上如揖。謂授玉時。宜敬。故如揖也。下如授。謂既授玉而降。猶如授玉。不

敢忘禮。戰色。戰而色懼也。踏踏。舉足促狹也。有循。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鄭氏曰。享獻也。聘禮既聘。

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有容色。不復戰栗也。鄭氏曰。覲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之。愉愉。顏色之和。右記

孔子為君聘於鄰國之禮也。黃氏榘曰。此章言出使有三節。執圭。禮之正也。享禮。則稍輕。私覲。則又

輕矣。故其容節不同也。如此。○按孔子聘問鄰國之事。雖不載。經傳然當時門人親見而直記之。

則鄉黨一篇。尤可信據也。

**徵**執圭鞠躬如也。是諸侯聘之事。使大夫執圭以



圭璋特達聘義

通信其禮先聘次享次私覲聘者致命授圭聘于  
 夫人以璋無幣故曰圭璋特達享者束帛加璧庭  
 實虎豹之皮享于夫人以琮琮圭也覲者奉束錦執馬君  
 醴賓有籩豆脯醢此三者皆一日行之聘享公事  
 覲私事故曰私覲為人臣者無外交但由使而見  
 古有此禮也次君送賓饗餼次問次面問者賓以  
 其君命致束帛四皮于主國之卿公事也面者賓  
 自致儷皮四馬私事也次饋夫人送之如饗餼次  
 壹食也食再饗主君烹大牢以飲賓也次主國大夫饗  
 賓次還玉謂還其圭璧璋琮也次公館賓主君詣

賓館訪之也然後賓行其詳見于聘禮今學者唯  
 讀論語註而不知其顛末故略言之爾聘禮記曰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  
 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下階發氣怡焉再  
 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又曰執圭入門鞠躬焉如  
 恐失之及享發氣焉盈容衆介北面踰焉容儀也私覲愉  
 愉焉出如舒雁又曰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皆與論語互相發但入門皇註皇自莊盛也非矣  
 與下文入門主敬及論語鞠躬不合皇當是惶古  
 字通用升堂讓註謂舉手平衡也非矣此經所謂



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是也將授志趨。註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疏以徐趨解之。即曲禮所謂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又所謂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又玉藻所謂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執龜玉舉前曳踵。踏踏如也是也。授如爭承。註爭爭鬪之爭。重失隊也。疏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爭接取物。恐失墜也。下如送。疏謂聘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非矣。授如爭絕句。承下如送絕句。既授圭不敢放手。其狀如爭物然也。承下如送者。既放手

揖

而猶以手承于下。君旋則隨旋。其狀如送然也。君還則退。還音旋。如周還折還之還。君轉身畢而後退。皆為重玉恐其失墜故也。鄭註引論語此文。其意以升堂讓為上。如授。以下如送為下。如授。故論語鄭註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下如授。不敢忘禮。邢疏曰。既授玉而降。雖不執玉。猶如授時。不敢忘禮也。皆非矣。凡升堂下堂。禮皆以升下言之。其以上下言之者。未之有也。且下文別有下階。則其誤可知。己朱註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鼻不過授。也得之。祇徒言高鼻。而不言所以高鼻。則似



執圭時或有高卑。為粗已。夫執圭時高時卑。可謂不敬。按曲禮。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是如揖也。執國君之器則平衡。是如授也。發氣焉盈容。即論語有容色也。私覲愉愉焉。以其有醴賓之事也。今學者徒以聘享覲禮有輕重解之。粗也。夫私覲亦禮也。非與其君有素也。其所以愉愉者。為其不執玉。又有醴故也。享亦執璧。以其非命圭。故發氣焉盈容。是其鞠躬容色愉愉之差。皆以玉也。又按何註。享用圭璧。非也。享用璧而已矣。又按何註。享獻也是釋詁之文。蓋圭璋璧琮。它日皆還之。祇束帛四皮。

公用亨于天子  
易大有九三  
王用亨于岐山  
易升六四  
亨者嘉之會也  
其會足以合禮  
據文言觀其會  
通行其典禮據  
繫辭  
左傳定十五年

則不還。故古者以獻訓之。學者多疑。故詳爾。又按享。諸儒皆許兩反。則聘享壹食再饗。其在當時。言之者何以別之。因考易。亨虛庚反。訓通。公用亨于天子。王用亨于岐山。皆訓通。殊不成意義。蓋此皆聘享之享。古作亨。故曰亨者嘉之會也。嘉會足以合禮。觀其會通。行其典禮。皆聘享之享也。五禮吉凶。軍賓嘉。聘享在五禮為賓。然如左傳子貢論執玉高卑。而曰嘉事不體。何以能久。是或稱賓禮為嘉。故曰嘉會。兩國之所以合禮。故曰足以合禮。聘享以通萬國。故訓通。其音當依易虛庚反。食饗之。



饗許兩反。然後二者音不相混。在古當爾。其在文。古虛庚反者作亨。許兩反者作享。後世許兩反者作饗。而虛庚反者借享。遂致併誤。其音爾。學者審諸。又按此章孔子言禮也。非記孔子之事也。朱子爲是。仁齋先生乃不信春秋經傳。固據此篇記孔子之行。而謂孔子必有聘鄰國之事。可謂執拗已下文曰。君子不以紺緌飾。其非皆孔子之事者。豈不章章乎。邢昺陋儒。以君子爲孔子。仁齋又以爲衍文。夫不信六經而信論語。猶之可矣。至於論語不與己合者。則斥爲衍文。是論語亦不足信。而唯

己是信。豈不橫乎。仁齋又曰。聖人之一身。動容周旋。自中於禮。故門人審視熟察。則做矜式。傳以爲禮。若前篇所記。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及此篇所記。今多見于禮記。皆爲是也。蓋自孔子發之。非盡舉古禮而行之也。其以爲雜記曲禮者。不深考耳。此仁齋先有此見。橫其胸中。種種強詞。由此而出。夫禮者古聖人之所作。孔子學之。故曰問禮於老聃。中庸曰。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語先王之道也。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語孔子也。夫孔子學古聖人之道。以成其德。是

問禮於老聃家語觀周篇



故曰述而篇

以先王之道即孔子之行。孔子之行即先王之道。故曰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何則。其所言與其所行一也。故門弟子作論語。既記孔子之所行。又記孔子之所嘗言。無復差別者。為是故也。則所謂雜記曲禮者。庸何傷乎。仁齋乃固執論語為孔子語錄。鄉黨一篇。必記孔子之行者。獨何心哉。其說至於色斯舉矣。而一窮焉。至於邦君之妻。而再窮焉。且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何謂也。謂中於先王之禮也。中也者。喻諸射。發於此而中於彼也。其心所不知覺。而自然合於禮。故曰盛德之至。

孟子盡心篇曰 動容周旋中禮

者盛德之至也

若以為非先王之禮。則亦當如宋儒之說。以天理節文解之。而後其義始通矣。是其人譏宋儒而終不能出於宋儒之範圍。吾謂之理學者流。豈不然乎。

君子不以紕繆飾紅紫。不以為褻服。當暑袷絺綌。必

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

右袂。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

所不佩。非帷裳。必殺之。羔裘玄冠。不以弔。吉月必朝

服。而朝。齊必有明衣布。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

古孔安國曰。一入曰緇。飾者不以為領袖緣也。紕者。繻服盛色。以為飾衣。似衣齋服。緇者。三年練。以

禮運曰 魯山氏世寔衣 伊尼 嘆 蓋 嘆 魯 世 寔 在 何 嘆 何 嘆

魯山氏世寔衣



細飾衣為其似衣喪服故皆不以為飾衣王肅曰  
 褻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  
 無所施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私  
 之加上衣孔安國曰便作事孔安國曰去也非喪則備  
 裘長主溫短右袂便作事孔安國曰去也非喪則備  
 玄曰在家以接賓客孔安國曰去也非喪則備  
 佩所宜佩也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惟裳無殺也  
 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孔安國曰殺也  
 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孔  
 安國曰以布為沐浴衣孔

新君子謂孔子緝深青揚赤色齋服也緇絳色丰  
 年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紅紫間色不正且  
 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也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  
 以為朝祭之服可知衫單也葛之精者曰絺麤者  
 曰浴表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絺絺而出之於外  
 欲其不見體也詩所謂蒙彼絺絺是也緇黑色羔  
 裘用黑羊皮麋鹿子色白狐色黃衣以楊裘欲其  
 相稱長欲其溫短右袂所以便作事齊主於敬不  
 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  
 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

新註至朝服而  
 朝為一節明衣  
 屬下

之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  
 從而褻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狐貉毛深温厚  
 私居取其適體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觸礪之屬亦  
 皆佩也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襞積而旁  
 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績而  
 有殺縫矣喪主素吉主玄帛必變服所以哀死吉  
 月月朔也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此一節記孔  
 子衣服之制蘇氏曰此孔氏遺書雜記曲禮非特  
 孔子事已齊必沐浴浴竟即著明衣所以簡  
 潔其體也以布為之此下脫前章寢衣一簡  
 古義邢氏曰君子謂孔子或曰衍文緝深青揚赤  
 色緇考工記曰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  
 為緇如雀頭色也飾緣也蔡氏清曰齋服用緝飾  
 喪服用緇飾此謂不以齋服喪服之飾飾常服也  
 紅紫間色不正褻服私居服也褻猶不衣則不以  
 為朝祭之服可知邢氏曰衫單也葛精曰絺麤曰  
 綌朱氏曰表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絺絺而出之  
 於外欲其不見體也緇黑色羔裘黑羊裘也麋鹿  
 子色白玉藻曰羔裘緇衣以楊之邢氏曰中衣外  
 裘皆相稱也緇衣羔裘之上必用布衣為楊緇衣



故

古義節同新註

羔裘諸侯君臣日視朝之服也素衣麕裘視朝之服卿大夫亦然或受外國聘享黃衣狐裘則大蜡息民之祭服也孔氏曰私家裘長主温短右袂便作事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朱氏曰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狐貉毛深而温在家主温故厚為之邢氏曰去除也居喪無飾故不用除喪則備佩所宜佩也朱氏曰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惟要有襞積而旁無殺縫矣羔裘朝服玄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有殺縫矣羔裘朝服玄要冠祭服用之于古故不以帛吉日月朔也朱氏曰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右記孔子衣服之制蓋聖人之身動容周旋自中於禮故門人審視熟察則做衿式傳以為禮若前篇所記食有喪者之側未嘗飽及此篇所記今多見于禮記皆為是也蓋自孔子發之非盡舉古禮而行之也其以為雜記曲禮者不深考耳禮記諸篇與此篇事同者當以此意看齊必沐浴浴竟即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

也。以布為之。朱氏曰此下脫前章寢衣一簡。

**徵**君子不以紺緌飾。孔安國曰一入曰緌飾者不以為領袖緣也。朱註脫袖字。粗鹵矣。邢疏引考工記云。三入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緇。註云。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緌。緌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爾雅曰。一染謂之緌。再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今孔氏云。一入曰緌者。未知出何書。按觀於下文齊必變食。居必遷坐。則齊之所用。它不用之。所以重齊也。紅紫不以為褻服。王肅曰。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朱註因之。然當孔子之時。朝祭之服。皆有



先王之禮。故不須言。褻服獨宜。若從俗然。故云爾。此本文所以止言褻服而義自足也。王朱及於朝祭之服。可謂不知孔子之時爾。夫朝祭服一依禮。何得謂是正色是間色。而以己意取舍之為哉。且玉藻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註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此間色亦非不用已。

當暑。袷締綌。必表而出之。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締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按曲禮曰。袷締綌不入公門。註。袷單也。為其形褻。此與論語正同。故表謂加上衣。出之謂締綌之末見于外。猶如衣裘之

詩鄘風

碩人詩衛風羊  
詩鄭風

相稱然。玉藻疏載皇氏之說。中衣之上加葛。葛上加朝服。可以見已。朱註。先著裡衣。表締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引詩蒙彼緇絺。可謂不知禮矣。所引君子偕老。婦人之詩也。它如碩人詩衣錦褉衣。羊詩裳錦褉裳。皆豈君子之服乎。

緇衣羔裘。素衣麕裘。黃衣狐裘。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邢疏謂中衣外裘。非也。蓋中指裘外指衣。何則。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褱。玄緇衣以裼之。麕裘青豸褱。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



是取其色稱者。為禘故也。郊特牲曰。丹朱中衣。而古外衣無朱。可見中衣不拘已。邢又曰。緇衣羔裘。朝服也。而引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為是。素衣麕裘。視朔之服也。而引鄭玄論語註。黃衣狐裘。大蜡息民之祭服也。而引郊特牲。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為是。又按玉藻。孔穎達正義。載皇氏之說云。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繭。夏則不袍繭。用葛也。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禘衣。禘衣之上加朝服。夏則中衣之上不用裘而加葛。葛

司服職周禮春官

上加朝服。論語邢疏又引之。按明衣。齋時所用。豈祭朝用之乎。司服職云。祀昊天大裘。則祭服無裘者。亦非矣。禘衣上加朝衣。亦經傳所無。不可從矣。必有寢衣。孔安國曰。今之被也。程子以為當在明衣布之下。觀必有字。則程子為是。狐貉之厚以居。鄭曰。在家以接賓客。朱註。狐貉毛深而溫。深溫厚。私居取其適體。仁齋乃曰。狐貉毛深而溫。在家主溫。故厚為之。豈謂以為禘邪。則倭人不識居字也。去喪無所不佩。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備佩所



宜佩也。朱註。觿礪之屬。亦皆佩也。此據本文無所不孔安國備字。而遂及觿礪之屬耳。然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齋。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是喪所不佩者。主玉以其有聲似樂也。則無所不佩。亦謂朝祭及見賓客皆佩耳。如觿礪。乃子弟事父母之禮。豈君子所必佩乎。升庵文集引王逸曰。行清潔

升庵外集經說部

者佩芳。德光明者佩玉。能解結者佩觿。能決疑者佩玦。故孔子無所不佩。是亦自旁人言之。豈孔子自謂乎。

羔裘玄冠不以弔。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可謂善解已。朱註。弔必變服。所以哀死。非也。豈禮所無。而孔子為哀其死故然乎。宋儒不問禮。動求諸心。妄哉。

吉月必朝服而朝。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邢疏曰。士冠禮云。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鄭註。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象



我愛其禮八佾

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為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  
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按玉藻。天子皮弁以  
日視朝。故亦謂之朝服也。邢疏曰。魯自文公不行  
視朔之禮。孔子恐其禮廢。故每於月朔。必衣此視  
朔之服而朝於君。所謂我愛其禮也。可謂善解已。  
朱註曰。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臆說哉。

齊必變食。居必遷坐。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饁而餽

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饪。不食不

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

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

昔山氏曰此章記飲食

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  
矣。食不語寢。不言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孔安國曰。改常饌。孔安國曰。易常處。孔安國曰。饁。餽臭味。變魚敗曰餒。孔安國曰。失饪。失生熟之

節。鄭玄曰。不時。非朝夕。中時。馬融曰。魚膾。非芥

醬。不食。孔安國曰。撤去也。齊。禁薰物。薑辛而不臭。

得。牲體歸。則頒賜。不啻神惠。鄭玄曰。助祭於君所。

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孔安國

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

節。記孔子謹齊之事。楊氏曰。齊所以交神。故致潔

變常以盡敬。食則能養人。膾。麤則能害人。不厭言

切之為膾。食則能養人。膾。麤則能害人。不厭言

以是為善。非謂必欲如是也。饁。飯傷熱。濕也。餽。味

變也。魚爛曰餒。肉腐曰敗。色惡。臭惡。未敗而色臭

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正。

見壽月

集覽卷之卅

二十一



後漢書王莽傳莽欲殺  
 明帝時王莽與帝及連及大年  
 與帝時帝與莽故坐死獄  
 被掠考助肉消爛終無星  
 勿索至京所視履消息獄事  
 特之無家多相見母相作饋  
 命什門子進滑蓋見考苦  
 毒而解也慷慨事苦嘗力對  
 食進進不能自勝使若惟奴奴  
 日母未不得相見奴泣耳使若  
 憐大老以爲奴則棄卒日傳  
 意氣清日因食飽妻語自  
 調和怒事耳少告也使者問  
 何知知所事乎日奴知肉亦  
 嘗不方斷意寸方受考  
 知之

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漢陸績之母切肉未嘗  
 不方斷慈以寸爲度蓋其質美與此暗合也食肉  
 用醬各有所宜不得則不食惡其不備也此二者  
 無害於人但不宜以嗜味而苟食耳食以穀爲主故  
 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爲人合歡故不爲量但以醉  
 爲節而不亂耳程子曰不歡故不爲量不使亂  
 志雖血氣亦不可使亂但浹洽而已可也沽市皆  
 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與不嘗康子之藥同意  
 薑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適可而止無貪心也助  
 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即頌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  
 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食之是執鬼神之餘也但比君  
 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執鬼神之餘也但比君  
 所賜昨可少緩耳答述曰語自言曰言范氏曰聖  
 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  
 揚氏曰肺爲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窒而不通  
 語言恐傷之也亦通陸氏曰魯論瓜作必古人飲  
 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  
 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  
 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此一節記孔子飲食之  
 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

古義同新註

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  
 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古義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遷坐易常處也右記  
 孔子謹齊之事齊所以交神也不可不致潔焉食  
 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食精  
 能養人膾麤必害人魚之腥言以是爲善非謂必欲  
 若此也體飯傷熱濕也餲味變也魚爛曰餲未敗  
 而色臭變也飪烹調生熟之節也五穀不成果實  
 未熟之類以上五件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  
 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饒氏魯曰古之制  
 飲食者使人食其物則有害故不食也食以穀爲主  
 是相制不得之則必有其害故不食也食以穀爲主  
 故不使肉勝食氣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  
 不使血氣亂也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  
 按本草薑性辛溫開胃益脾能通心肺食中之要  
 藥也故每食必設但不多食耳或曰薑性辛辣能  
 制魚肉毒故必設其飲謂通神明者蓋依孔子所  
 之耳也右記孔子飲其謂通神明者蓋依孔子所  
 身即所以修道也欲修道而先輕其非知所養  
 也飲食養身之大者故聖人謹之助祭於公所得

自食不厭精至  
 不多食爲一節  
 下又爲一節

見壽問

養生論卷之十



胙肉或自食或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家  
 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自食或以分賜若出三日  
 則雖祭肉不食之恐傷人也。食祭肉也。答述曰  
 語自言曰言當食祭肉則不為人答述當齋則寢  
 不自言亦所以敬神也。陸氏曰魯論瓜作必朱氏  
 曰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  
 先代始為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  
 薄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右記孔子受胙  
 及雖微物必祭之誠意。

**徵**齊必變食。居必遷坐。孔安國曰。改常饌。易常處。

莊子人間世曰  
 顏回曰回之家  
 貧唯不飲酒不  
 茹葷數月矣若  
 此則可以為齊  
 乎  
 膳夫職周禮天  
 官  
 王府職同

朱氏曰。謂不飲酒。不茹葷。其說本於莊子。莊子古  
 書。可以徵已。然齋之變食。不唯此耳。膳夫職曰。以  
 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徵于  
 造。王齋。日三舉。玉府職曰。王齋則共食玉。鄭司農

云。王齋當食玉屑。曲禮曰。齋者不樂不弔。陸氏樂

音洛。按此曰。王齋日三舉。則天子之齋。日三大牢。

又有供玉屑之事。但不奏樂不飲酒。不茹葷為異

耳。群下之齋未聞也。然亦當盛饌。此所謂變食也。

朱氏唯以不茹葷不飲酒解之。可謂昧乎古已。但

曲禮之不樂。陸氏音洛者。乃據三舉之文。誤以為

舉樂故也。祭統曰。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

不敢散其志也。可以見已。大行人職。食禮九舉。註

鄭司農曰。舉舉樂也。鄭玄曰。九舉舉牲體九飯也。

賈疏曰。先鄭云。舉舉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

大行人職周禮  
 秋官



傳云。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後鄭易之以為舉牲體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饗禮九獻相連。故以食禮九舉為舉牲體。其實舉中。可以兼樂。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言也。此賈公彥亦不知鄭玄之意。蓋禮舉牲體者多奏樂。是舉牲奏樂多相仍也。故左傳云爾。然諸經之文。舉自舉。奏自奏。如膳夫職。亦唯曰以樂侑食。而不曰舉。又大司樂職曰。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亦不曰舉。可以見已。且以舉為舉樂。則曲禮祭統不與膳夫職合。於是知漢儒精禮。後世不能及焉。居必遷坐。居者燕居也。燕

大司樂職周禮  
春官

居必不沿齋時之坐。所以重齋也。所以不言齋遷坐者。齋以立為主。故也。又按所謂葷者。世多以五辛當之。非矣。五辛之名。出于浮屠。爾後醫家道家亦有之。亦倣浮屠者已。玉藻曰。膳於君。有葷桃。於大夫去茹。於士去葷。鄭註云。膳。美食也。葷。桃。辟凶邪也。大夫用葷。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茹。茨。帚也。葷。或作焄。士相見禮之記。膳。葷。請退。可也。註。膳。葷。謂食之葷辛物。葱。薤之屬。古文葷作薰。此葷。辟惡之物。凡芬芳之類。皆謂之葷。故或作焄。豈惡其穢乎。檀弓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艸木







不得其醬不食。馬融曰：魚膾非芥醬不食。此舉一例其餘也。內則曰：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魚膾芥醬。麋腥醢醬。肉雖多不使勝食氣。何晏無解。朱註以為飯之氣。此甚似後世文辭。邢疏曰：氣小食也。是解氣為餼。蓋邢曷時他古註尚存。而曷取其說耳。據其說則食為食饗之食。餼為餼牢之餼。言肉雖多不得過食。餼之數也。古文辭當如此。王制曰：庶羞不踰牲。是其禮也。

惟酒無量。不及亂。按燕禮大射禮鄉射禮鄉飲酒

湛露詩小雅白  
華之什  
有駉詩魯頌  
賓之初筵詩小  
雅桑扈之什

禮。其終皆無筭爵。無筭樂。以至執燭。是古禮為然。故湛露詩曰：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有駉詩曰：鼓咽咽。醉言舞。于昏樂兮。鼓咽咽。醉言歸。于昏樂兮。賓之初筵曰：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忸忸。是曰既醉。不知其秩。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僊僊。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僊僊。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此以失威儀為亂也。朱註引程子云云。真道

此詩在禮記卷之十  
見壽罔



學先生哉。豈謂以獨飲言邪。

沽酒市脯不食。王制曰。衣服飲食不粥於市。此君

子所以不食。先王之道為爾。至於其所以然之故。

則葛覃詩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

是濩。為絺為綌。服之無斃。采蘋詩曰。于以奠之。宗

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谷風詩曰。我有旨蓄。

亦以御冬。七月詩曰。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

陽。為公子裳。斯干詩曰。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

之解也。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易家人曰。

在中饋。貞吉。周禮王后六宮。皆事蠶織。王食各有

周禮天官內宰

斯干詩小雅祈父之什

七月詩豳風

谷風詩邶風

采蘋詩召南

葛覃詩周南

艷妻以下四句亦據詩辭

其官。至於士庶。則衣服出於宮。飲食出其厨。皆婦

女之事也。此制壞而艷妻煽四句十日之文方處。休其蠶績。不績

其麻。市也。婆娑不然後衣服飲食。有粥於市者。故先

王禁之。君子之不食。恐犯先王之制也。朱子乃曰。

恐不精潔。或傷人也。可謂不知而為之解已。夫衣

服飲食。不粥於市。先王之仁也。沽酒市脯不食。知

其解者。亦可以依於仁矣。不知其解者。徒使人養

其奢侈之心。噫。又按。沽。邢訓賣。是矣。沽之哉。亦訓

賣。朱子訓買。非矣。何則。賣酒不食。則不買也。買酒

不食。則人買酒飲我。豈可不飲乎。亦非禮意也。

沽之哉子罕篇



文王嗜昌歠未  
考曾替嗜羊棗  
孟子

子夕嗜芟楚語

禮記祭義曰齊  
之日思其所嗜

不撤薑食。何註以為蒙齋文。然齋豈飲酒。故朱註為勝。然朱子引本草姜通神明鑿矣。仁齋先生以為姜辟邪惡。食中要品。故與不得其醬不食同。然食撤而獨留薑。豈其然。蓋孔子嗜薑。如文王嗜昌歠。曾替嗜羊棗。人之性所不免也。故孔子亦有所嗜。然不多食。所以為君子是而已矣。自後世儒者論尚苛刻。乃始諱有所嗜。以為欲也。豈人情乎。如子夕嗜芟。子木撤之。而柳宗元作非國語。引君子之齋。思其所嗜之義。豈不然乎。故不多食。連上為是。何朱皆不連上。作一切之解。果其說之是乎。則

當在不得其醬不食之下。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此傳論語者以解上句。而後來傳寫誤入正文。觀矣字可以見已。且但曰祭肉。何以知其為家祭肉乎。蓋泛言之辭。故鄭玄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其意謂自其家祭肉而外。以至鄉里所饋。皆不出三日。祇祭於公者較急耳。此所以援以解上句也。上曰祭於公。而此但曰祭肉。不復識別。其辭不相應。故知其為註解也。朱子不知古文辭。其為儻侗解亦宜。



樂語合語已見

高宗三年不言  
憲問篇

食不語。寢不言。邢疏答述曰。語。直言曰言。朱註因之。邢釋其義曰。食不可語。語則口中可憎。猶之可矣。寢息宜靜。故不言也。人皆然。何必君子已哉。然若有事。雖卧豈不言乎。當食而人與之言。豈容不答述乎。朱註引范氏作主一無適解。是聖人爲道遠人也。楊氏作養生解。窘哉。皆不知而爲之解者也。蓋語者。誨言也。如樂語合語之語。古者飲食之禮如養老。有乞言合語。然當食之時不語。食訖乃語。所以尊道也。故君子平日亦依其禮。當食不誨言也。寢者內寢也。言者言政事也。如高宗三年不

其言足以興中  
庸

言。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皆以言政事爲言。內寢不言政事。所以敬天職也。又如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可見語非答述也。然是古言也。非孔子之時言也。琴張引古言。以見孔子行之已。雖疏食菜羹。瓜絕句。祭必齊如也。絕句。孔安國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此祭字。非祭祖先也。祭上世始爲飲食者也。舉瓜。包它果。已。玉藻曰。瓜祭上環。又曰。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係鼻。朱子從陸氏瓜作必。非矣。陸氏所見魯論。必寫誤耳。孔



安國魯人。豈不讀魯論乎。蓋食必祭。古人之常。何必記。下文曰。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此嫌於盛膳。疏食。敬有降差。故記其意。專在齊如也耳。

席不正不坐。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鄉人下。手親指。為山。氏。為親。夫。之。動作。

古。孔安國曰。杖者。老人也。鄉人飲酒之禮。主於老者。老者禮畢出。孔子從而後出。

新。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

古。義。謝氏曰。聖人之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鄉。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其敬長如此。

徵席不正不坐。是恐齋時之禮。或錯簡或脫字耳。

司儀職周禮秋

鄭云。謂相傳。時。來。生。東。鄉。不。正。其。席。常。視。賓。主。之。前。却。身。而。視。之。也。疏。云。朝。聘。出。時。正。鄉。東。鄉。人。時。正。西。鄉。云。不。正。其。主。面。則。亦。不。背。客。故。鄭。云。常。視。賓。主。之。前。却。身。而。視。之。也。

何則。下文明言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是亦有席不正之時也。且在宗廟朝廷。則豈有席不正者乎。燕居不容。豈必正其席乎。適他人而席不正。不坐。則君子難為人。豈有此事乎。故恐是齋時之禮耳。且司儀職曰。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則禮不正其席者。亦必有之。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可謂任其臆而語聖人已。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唯杖者是視。

鄉人儼朝服而立於阼階



新註自鄉人飲酒至此為一節

**古** 孔安國曰：儻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

**新** 儻所以逐疫，周禮方相氏掌之，阼階東階也。儻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或曰：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也。○此一節記孔子居鄉之事。

**古義** 儻所以驅逐疫鬼，雖近於戲，然古禮所沿，孔子本不欲違俗，且鄉人行之，故朝服立于主人位。

加敬於鄉人，禮記有安室神之說，蓋漢儒依孔子而附會也。

**徵** 鄉人儻朝服而立於阼階，蓋古禮為爾，故孔子

行之，而其禮之義不可得而知之矣。孔安國曰：恐

驚先祖，郊特牲曰：鄉人禘，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

神也。鄭註云：禘，強鬼也。謂時儻索室，毆疫逐強鬼

也。禘或為獻，或為難。音曰：禘，音傷。難，或作儻。蓋本

諸朱註，儻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

無所不用其誠敬也。妄哉，是其意謂先王之禮有

不合孔子之心者。宋儒持敬，乃不合其心。爾，雜記

曰：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

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

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

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苟識此義，則莫

怪儻之近乎戲也。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古** 孔安國曰：拜，送使者敬也。

一貫，說山子，鮑魚字，徵古義，集注有兩字。



問事詳于儀禮聘禮邢疏曰問猶遺也謂因問有物遺之也曲禮云凡以弓劍苞苴篚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新拜送使者如親見之敬也  
古義再拜而送之非拜使者敬所問之人也○宋楊簡嘗作書與人書揚某再拜附之僕既發忽自思不親拜而書拜是偽也急呼僕返置書案上設拜而後遣暗合于孔子拜送使者之意學者有若此忠信而後可以言學不則高談性命無益

**徵**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問遺也聘禮有問禮之重者也故再拜而送之朱註問無解但謂如親見之敬也豈謂訪問邪若徒如親見之敬已矣則斯邦他邦何別觀他邦之文則為聘禮之問者審矣宋儒不知禮故朦朧焉乎爾

###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新註自問人至此為一節

古包氏曰饋孔子藥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  
新范氏曰凡賜食必嘗以拜藥未達則不敢嘗受而不飲則虛人之賜故告之如此然則可飲而飲不可飲而不飲皆在其中矣楊氏曰大夫有賜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此一節記孔子與人交之誠意

古義大夫之賜禮當嘗其不嘗者慎疾也以實告者不匿其情也  
**徵**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古人解古文辭可謂盡之矣祇其辭簡奧讀者未易解已故故實也謂禮也未知其故故不敢嘗是解孔子之言也禮也者言孔子所以言者禮也鑿師職曰鑿師掌鑿之



鄭曰毒... 左傳襄二十三年

記曰禮記曲禮

賈公彥論鄭曰毒... 物恆多毒者... 非禮而卻之不恭也

政令聚毒藥以共鑿事是古之藥多毒藥故鄭註  
曰藥之物恆多毒說命曰藥弗瞑眩其疾弗瘳左  
氏傳曰美疢不如惡石皆謂其毒也故古者無饋  
藥之禮以其毒也慎之也故記曰鑿不三世不服  
其藥鑿師職又曰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  
則使鑿分而治之豈毒而饋之乎故饋毒於人而  
令死古者謂之饋藥焉是所以無饋藥之禮也孔  
子時禮失俗變貴人聞疾或饋之藥時人亦必嘗  
之依賜食之禮也皆非禮也康子饋藥孔子以為  
非禮而卻之不恭也不恭亦非禮也故曰丘未達

也言必有是禮然丘未之聞也故時人雖嘗而不  
敢嘗焉不舛其非禮而謙以己之未學既不傷其  
心亦不踐非禮故孔安國曰禮也贊孔子也宋儒  
不知之而曰禮也謹疾也直也豈不妄哉且范氏  
曰受而不飲是解嘗為飲可謂不知字已如下文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皆謂食其少許如嘗試然  
故曰先也飲食有節烏知君之賜不在我食時也  
豈能食而盡之哉故對使而先嘗少許以示不虛  
君之賜然後聚親戚以共食之以榮其賜禮必有  
之矣故曰先嘗此嘗亦然雖時人豈必服其藥乎



亦對其使而嘗少許以示不虛其賜已

廐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古鄭玄曰重人賤畜退朝自魯君之朝來歸

新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蓋貴人賤畜理當如此

古廐孔子家廐也張氏拭曰仁民愛物固有問方退朝初聞之時惟恐人之傷故未暇及馬匪右記孔子平生居家之雜儀

**徵**曰傷人乎不問馬朱註貴人賤畜是誠然也且

家人及鄰里救火者必焦其額爛其膚者有之矣

故曰傷人乎救火者豈徒救廐而不救馬乎故不

必問然子張曰陳文子有馬十乘數馬以稱富則

始於也古義自席不正至不問馬為一節

子張曰公治長篇

它人或有問馬而不問人者故門人記之爾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

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飯

古孔安國曰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馘賜孔安國曰薦其先祖鄭玄曰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為君嘗

然食新食恐或餒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言

先嘗則餘當以頒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

君賜也畜之者什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周禮王

日一舉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

則已不祭而先飯若為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

古義朱氏曰食恐或餒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

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頒賜矣腥生肉熟而薦

也之祖考榮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

也禮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而後祭今祭而



先飯以似君之客已故若為君嘗食然

**徵**君賜生必畜之。畜以爲牲也。何則。蒙上賜食之文。其非犬馬審矣。且謂之生者。對腥之言也。有牲曰祭。無牲曰薦。牲必舉牲體。非特殺不可矣。故賜腥而薦之。以其不可以祭也。故止薦之。邢疏必畜養之。以待祭祀之用也。得之。朱註畜之者。仁君之惠。孟子穀鯀。佛氏慈悲。決其沛腸哉。無故不殺者。謂非祭與賓客也。用牲者重禮也。戒非重禮而殺也。豈語其仁哉。

孟子梁惠王篇  
無故不殺禮記  
玉藻

則命之祭。然後祭。謂雖君以客禮待。然必命祭而後祭。否則不祭也。又曰先飯。辯嘗羞飲而俟。辯音徧。此正與論語同。先飯徧嘗羞飲者。先飯也。俟者。俟君之祭畢也。雖先飯而少嘗之耳。必俟君之祭畢而食而後食也。又曰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此謂別有嘗羞者。則已不敢嘗。必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者。註曰飯飲利將食也。疏曰利。喉以俟君也。蓋謂不敢越次恣食。必利喉以俟君之食也。少儀曰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亦與論語同。已者即玉藻之俟也。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古包氏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

新東首以受生氣也。病卧不能著衣。束帶。又不可。以褻服見君。故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

古義禮寢當東首。然常時或隨意卧。故及君視疾。東首也。紳大帶也。病時不能著衣。束帶。故加朝服。

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

**徵疾**。君視之。東首。包咸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

首。是必古來相傳之說。何則。南牖之下。本文所無

也。邢疏曰。病者常居北牖下。為君來視。則暫時遷

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是亦解包咸

南牖之下耳。東首終無解。朱註曰。東首以受生氣

也。果其說之是乎。則雖君不視。當爾。受生氣何關

君視乎。按玉藻曰。君子之居。恒當戶。註。鄉明。又曰。

寢恒東首。註。首生氣。是寢必東首者。禮也。君來視

之。故正其禮。非關疾也。而寢之所以必東首者。鄭

玄解其義而曰。首生氣也。未知其說當否。朱子剽

以入論語。註。以傳會疾欲生之意。可謂妄已。蓋古

人室制。戶在東南。寢恒東首者。亦與居恒當戶同

義。皆取鄉明也。所謂首生氣者。漢儒好言五行之

失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新註自君賜食至此為一節

**古**鄭玄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

**新**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

**古**義此一節記孔子事君之禮

**徵**君命召不俟駕行矣。玉藻曰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是也。

### 入大廟每事問

**古**無

**新**重

**古**義此篇本係夫子平生之行事故此一節前雖掌備記之於是又錄之非重出右記孔子受君賜及事君之禮

古義自君賜食至每事問為一節

**徵**無

###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古**孔安國曰重朋友之恩無所歸言無親昵

**新**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殯

**古**義聖人之待朋友與至親無異

**徵**朋友死無所歸謂朋自遠方來者也。斯邦之人必有親戚也。古人必歸葬其鄉。觀於檀弓曰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獨美太公者以其既封營丘不必歸葬可也。

古義自朋文至此為一節



季子葬子贏博亦據檀弓

季子葬其子于贏博間亦以異於人表之也故此  
不曰葬而曰殯也檀弓又曰賓客至無所館夫子  
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其為它邦人者審矣

### 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古孔安國曰不拜者有通財之義  
新朋友有通財之義故雖車馬之重不拜祭肉則拜者敬其祖考同於已親也○此一節記孔子交  
朋友之義

新註自朋友死至此為一節古義同新註

古義朋友有通財之義故不拜祭肉則拜者尊神惠也右記孔子交朋友之義  
**徵**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朱註敬其祖考同於已親也非矣敬神也何則雖妻祭必拜也祭

必唯祖考已哉

### 寢不尸居不容

古包氏曰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孔安國曰為家室之敬難久  
新尸謂偃卧似死人也居居家容儀范氏曰寢不尸非惡其類於死也惰慢之氣不設於身體雖舒布其四體而亦未嘗肆耳居不容非惰也  
但不若奉祭祀見賓客而已申申大矢是也

古義尸謂偃卧似死人也居私居寢不尸惡其惰也居不容嫌矜持大過也右記孔子平生之容  
**徵**寢不尸居不容包咸曰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

死人是不知而為之解者也言在內寢坐不必如尸也曲禮曰坐如尸鄭註視貌正正與居不容一類故此連言耳包咸以來解寢為卧古書固有之



然此卧之容也。既曰居不容，居既不容，卧豈有容乎？故知其誤也。居不容，孔安國曰：為室家之敬難久，可謂善解已。勝朱註萬萬。何則？道不遠人，聖人之道，不强人以其所難久也。且朱註曰：居居家，非也。仲尼間居，今文作仲尼居，居即間居也。何必加家字？且居家亦有祭祀賓客之事，豈不容乎？

子平曰：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皆著見。冕衣裳者，皆著見。冕衣裳者，皆著見。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

**必變**

**必變** 孔安國曰：狎者，素親狎。周生烈曰：褻謂數相見。必當以禮貌之。孔安國曰：凶服送死之衣物，負版

新註自寢不尸至此為一節

考持邦國之圖籙，孔安國曰：作起也。敬主。新狎謂素親狎，褻謂燕見貌。謂禮貌餘見前篇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負版持，邦國圖籙者，式此二者哀有喪，重民數也。於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况其下者，敢不敬乎？故主人之禮，非以饌也。迅雷疾也。烈甚，則必變者，所以敬天之怒。怒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則必變。子容與衣服冠而坐。○此一節記孔子容貌之變。

**古義** 狎謂素親褻，謂數相見貌。禮貌也。此亦門人記之以具于此篇，非重出式車前橫木也。有所敬，則俯而憑之。負版持，邦國圖籙者，式此二者哀有喪，重民數也。孔氏曰：作起也。敬主人之厚禮也。迅疾非常也。烈猛也。雷者陰陽之氣，激為天之怒風，烈亦也。右記孔子容貌之變。

**徵** 雖狎必變。孔安國曰：狎者素親狎。雖褻必以貌。



周氏曰。褻謂數相見。是狎褻何利。朱註。褻謂燕見。為是。如褻衣之褻。可以見已。

式負版者。此註誤入正文。不爾。張公合三論時。註異文者。當時必朱墨別書。後世混之也。何則。負版在凶服。豈別物乎。何註孔安國曰。凶服送死之衣物。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是負版以下。何晏不知而強為之解也。凶服與吉服對。即喪服也。戶籍曰版。出周禮小宰職。然謂持版籍者為負版。豈有之乎。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民者君之天也。尹之職。當然為下做之。僭也。豈有之乎。且途遇負

周禮獻民秋官司民

版籍者。何以識而式之乎。

迅雷風烈必變。王藻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鄭玄曰。敬天之怒。朱註。因之。然以雷為天怒者。古未之聞也。大象傳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是君子象洊雷也。言其奮作也。非懼雷也。雷果天之怒乎。易曰。雷驚百里。不喪匕鬯。豈不為抗天乎。說卦曰。帝出乎震。孔子問居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皆言神之行也。君子所以敬者。值神之行也。夫天生萬物。上天之載。雷始發聲。天之作。豈可以為怒。

易下象傳

易經震



升車必正立執綬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乎。月令曰。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疏曰。小人不畏天威。懈慢褻瀆。或至夫嬖交接。君子制法。不可指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是其義也。

升車必正立執綬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古周生烈曰必正立執綬所以為安包氏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軻轂

新綬挽以上車之索也范氏曰正立執綬則心體無不正而誠意肅恭矣蓋君子莊敬無所不在升

車則見於此也內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轂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

古義綬上車之索也正立執綬所以戒顛仆也內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轂三者皆失容且惑人右

記孔子升車之容

單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曲禮曰國君不乘

奇車車上不廣欵不妄指立視五雉式視馬尾顧

不過轂與此正同又曰登城不指城上不呼頗相

似也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其

之三嗅而作

古馬融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周生烈曰迴翔審觀而後下止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其時

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其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起也

新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視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此然此上

下必有闕文矣邢氏曰梁橋也詩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達以為時物而共見之孔子不食

升車



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關反張兩翅也見爾雅愚按  
 如後兩說則六字當為拱執之義然此必有  
 闕文不可彊為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後下止吳氏澄曰下文山梁雌雉四字當在色斯  
 舉矣上梁橋也時哉言雉之舉集得其時也共與  
 衆星共之之共同句也嗅晁氏曰石經作憂謂雉  
 鳴也吳氏曰嗅當作歎字亦篆文之誤也此夫子  
 見雉之色舉翔集因指顧之以示從者子路共之  
 終鳴而作亦有君子見幾而作之意門人以其事  
 深合于聖人之意故詳記其本末云此一條與前  
 所記不相類似不可入于此篇豈門人以  
 夫子出遊之間觀物有感而附記於此歟  
**徵**色斯舉矣翔而後集逸詩也曰以下解詩之言  
 引孔子之事以解之韓詩外傳多此類不可疑矣  
 共訓拱為是衆星共之可以徵已朱子訓拱執非

共訓拱大全董氏說

衆星共之為政

西軒長平軍  
印藤塾

矣。嗅劉說為是。爾雅可以徵已。舊註泥鄉黨必記  
 孔子之行。又眼不識古書。故以為有闕文。不學之  
 失也。

鶴鳴

卷之十

四十二





論語徵集覽卷之十終

遠藤氏



